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81民初1639号

宁夏山水西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灵武市好街坊粮油店与被告吴学花、宁夏山水西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马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粮油货款24483元及返还货款保证金1万元，共计34483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4888元（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3月2日，以欠款34483元为基数，按照2020年9月21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为基础加计50%计算），之后的损失支付至判决书实际生效之日；以上共计39371元；3.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小额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杨海、宁佳、杨永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磊、王立京、杨海、宁佳、杨永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杨磊、王立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85000元、利息8048.27元，本息共计93048.27元，自2022年7月14日之后的利息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杨海、宁佳、杨永军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杨海、宁佳、杨永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磊、王立京追偿。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333号

黄永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焦立会诉被告黄永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货款49085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息损失以4908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50%，从2019年11月13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退还原告预先缴纳的费用。现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小额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张永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代理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河滨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241号

徐中华：

原告赵建宇与被告徐中林、徐中华、徐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徐中林、徐中华、徐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建宇借款本金25万元，利息26456元（截至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3日之后产生的利息，徐中林、徐中华、徐程应以未返还原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65%的标准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二、驳回原告赵建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18元，由赵建宇负担729元，徐中林、徐中华、徐程负担5289元。公告费600元，由徐中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陈荣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陈荣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卡号为6222060003605378的信用卡透支本金14091.38元，逾期利息和违约金28142.23元（截至2023年2月10日），共计42233.61元，后续利息和违约金计算至全部本息还清之日止，即利息随本清；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1644号

杨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马学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县城西湖二期北区108号）。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春英：

本院受理原告马世军诉被告李春英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2.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位于海原县老县城花园楼房一套（面积50平米）；3.判令夫妻共同债务银行贷款5万元、欠别人借款4.2万元由两人共同承担；4.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宁县人民法院

张云：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俊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205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5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河滨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0)宁0424破1号之二

2020年1月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泾源县建筑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泾源县建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3年3月14日裁定宣告破产，同时对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裁定予以准许。现管理人支付了破产费用，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债权100%进行了清偿，对剩余财产权利主张上交回库，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泾源县建筑公司根据破产清算结果，虽账户资产大于负债，但资产绝大部分都是办公设施、场地被政府拆迁所得，并对职工进行安置后的余额。现对破产费用以及确认的债权等全额进行了清偿。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5月5日裁定终结泾源县建筑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泾源县人民法院

王丽：

本院受理常小华诉王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5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丽自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常小华借款30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455号

马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4091.38元，逾期利息和违约金28142.23元（截至2023年2月10日），共计42233.61元，后续利息和违约金计算至全部本息还清之日止，即利息随本清；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997号

朱慧锋：

本院受理原告张明吉与被告朱慧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424民初317号

马风虾：

原告银学与被告马风虾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被告马风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银学代偿款47400元、利息278.7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8078.74元；二、驳回原告银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2元，由被告马风虾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李燕：

本院受理原告杨小兵与被告李燕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734号判决书，判决：1.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并定于逾期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家事法庭）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田洁：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326号判决书，判决：1.被告田洁返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0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2.被告田洁返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333.33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3.被告田洁返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500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326号

李洪军、李波：

本院受理原告李吉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诉借款50000元及利息34500元（计算至2023年3月6日，应付利息31000元，现主张3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0)宁0381民初3565号

马春静：

本院受理原告孙晓东与被告马春静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孙晓东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马春静向孙晓东支付运输劳务费16000元；2.判令马春静赔偿经济损失1022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春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孙晓东代偿款47400元、利息278.7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8078.74元；二、驳回原告孙晓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2元，由被告马春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杨东、马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丁燕诉被告杨东、马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5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并定于逾期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家事法庭）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金荣、杨银娣：

本院受理原告张良诉被告马金荣、宁夏百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银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26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马金荣、杨银娣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继承马宝贤遗产的范围内共同向原告张良支付劳务费56000元；二、驳回原告张良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333.33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自2021年10月11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三、被告田洁返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500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自2021年10月11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40号

李泽东：

本院受理原告周景安与被告孙志宝、李泽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2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孙志宝、李泽东共同偿还原告周景安借款本金49431.5元、利息27031元，共计71962.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420元，由原告周景安负担776元，由被告孙志宝、李泽东负担1643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孙志宝、李泽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明华：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明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诉款91729.25元，并支付利息50437.02元（从代偿之日起按万分之四计至2023年2月25日，至被告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元，以上共计141361.27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的出租车（蒙B07P80）享有担保物权，对其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992号

李龙：

本院受理原告郭青与被告李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923